



合同编号：【 】

“双拥”公益广告媒体发布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博睿信诚广告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发布广告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广告发布媒体、内容、时间、地点

- 1.1 发布媒体：深圳报业地铁传媒
- 1.2 发布内容：“双拥”宣传，实景效果图见附件二
- 1.3 发布时间：灯箱发布周期为：2024年06月01日至2025年05月31日（12个月）
- 1.4 发布地点：位置见附件一
 - 1.4.1 地铁7号线石厦站（灯箱编号：G1202）
 - 1.4.2 地铁9号线景田站（灯箱编号：X1204）

第二条 媒体发布价格明细

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宣传方案

序号	媒体类型	媒体形式	制作材料	媒体尺寸	站点	站点级别	媒体数量	上画时间	刊例价 (元/4周)	公益单价 (元/4周)	发布总金额 (元)	上下画服务 费 (元/次)	备注
1	地铁媒体 (常规媒体)	12封灯箱	灯片双面 过哑膜	3000*1500	7号线 石厦站 G1202	A++	1块	12个月	75,000.00	2,700.00	32,400.00	4,800.00	包含 4次 换画 费用
2					9号线 景田站 X1204	A++	1块	12个月	75,000.00	2,700.00	32,400.00	4,800.00	
情况说明： 1、石厦站12封灯箱位置为G口入口处，可达到展现频率较高的“双拥”宣传效果； 2、景田站12封灯箱点位【X1204】为进闸机安检口处，位置也比较抢眼； 3、此价格已与深圳报业地铁传媒特殊申请公益价格，执行总价不包含画面设计费用。								小计			64,800.00	9,600.00	——
								执行总价 (元)			74,400.00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与支付方式

- 3.1 本合同费用总计：¥74,400.00（大写：柒万肆仟肆佰元整），合同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费、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3.2 甲方分三期支付本合同费用。第一期：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费用总金额的30%，即¥22,320.00（大写：贰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第二期：在广告发布首次更换广告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2024年9月1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费用总金额的40%，即¥29,760.00（大写：贰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第三期：在广告发布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费用总金额的30%，即¥22,320.00（大写：贰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

- 3.2 甲方将以上合同款项汇入乙方以下账户：

户 名：深圳市博睿信诚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宾路支行

账 号：

乙方应保证该收款账户能够正常使用，因该收款账户异常导致合同费用支付异常或者支付不成功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不视为甲方违约。

- 3.3 乙方请款前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且通过甲方财务审查后，甲方按第3.2条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发票存在问题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遵照合同的约定完成广告发布及后续换画、维护广告设施等义务，有权定期对灯箱进行现场检查、监督，并提出工作改善要求，乙方应立即响应和改善，确保符合甲方要求。



4.2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有关的必要协助工作。

4.3 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第五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有权就其向甲方提供的广告发布服务向甲方收取约定的费用。

5.2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广告画面的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甲方如拒绝更正或经更正后仍不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乙方有权推迟发布或拒绝发布，但需将已收取的费用全部归还甲方。

5.3 乙方应按约定及时发布甲方的广告，并负责办理广告发布的登记/备案手续。

5.4 乙方负责所发布广告画面的上画和维护，如发生影响广告正常发布的故障，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在24小时内修复。超过该期限仍未能修复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支付甲方300元，超过5日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未履行部分已支付的金额，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甲方合同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5.5 甲方如需在广告发布期限内更换合同内容的广告画面，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提交新的广告画图样和更改画面所需的一切必要且必须由甲方提供的审批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批未能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未履行部分已支付的金额，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甲方合同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第六条 知识产权承诺条款

乙方承诺其在广告设计中未侵犯第三方的工业产权或版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因此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向甲方合同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由甲方提供的设计素材的工业产权或版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无故解除合同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担保费、差旅费等）。



7.2 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及时、全面地履行广告设计、发布等各项义务，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的，应按合同费用总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追究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未履行部分已支付的金额，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担保费、差旅费等）。

7.3 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乙方充分知晓并认可甲方的财务制度，因财政审批、财政资金拨付流程等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协议

8.1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

8.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未公开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3 甲乙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该保密义务不受限制并永久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疾病流行、政府行为等无法预知、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进行协商处理，确有证明的，双方可就合同履行或终止，及相应责任免除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费用由双方按广告实际发布时间或退、或补相关费用；日发布费按合同约定的本合同费用总额除以合同约定的发布天数计算。

第十条 争议解决与其它

10.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10.3 本合同为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附件

11.1 附件一：7号线【石厦站】点位发布图及效果图。

11.2 附件二：9号线【景田站】点位发布图及效果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5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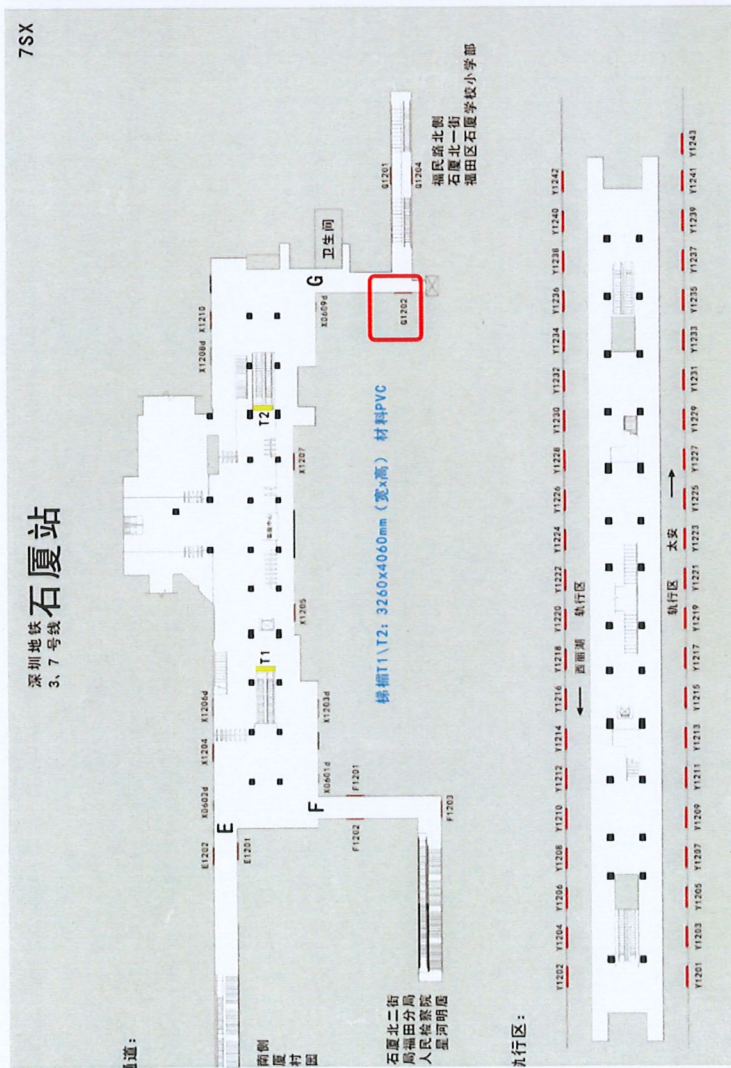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深圳市博睿信诚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5月22日

合同签署地：深圳市福田区

附件一：7号线【石厦站】点位发布图及效果图



附件二：9号线【景田站】点位发布图及效果图

